

江苏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续教育学院发〔2017〕1号

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 在校学员学籍注册办法的通知

为适应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和教育技术手段的进步对教学、教务及学籍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现对我校函授学员学籍注册的办法调整如下，请全体函授学员及校外教学站点遵照执行。

一、注册范围

所有在校在籍的函授学员均须按本办法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二、注册时间

2017年度注册最迟时间为4月底，以后为每年3月底之前完成注册。

三、注册方法

学员按规定标准缴纳每年学费后，由学员所在站点及学院

财务科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确认后，由学籍科施行注册，注册期限次月起，学员可以登陆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注册情况。

四、相关说明

学员学籍注册是学校进行教学、教务及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学员注册完成后方可维持学籍，并正常参加各项学习活动。通过线上网络课程教学的各专业，学员只有完成学籍注册，方可在网络教学平台上选课、上课并参加课程考核；非网络课程教学的各专业，学员按时注册学籍后方可准予听课、参加课程考试、实习实验及毕业论文等学习环节。

学院以往文件如有与本通知不符之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7年2月23日